

2012年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2012年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,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年末均按照发行总额的25%比例偿还本金,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将于2017年12月2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5%的本金,分期偿还之后,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变更提示如下:

一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5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变更为

$=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\text{存续期第3年末偿还比例} - \text{存续期第4年末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

$=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25\% - 25\% - 25\%)$

$=25 \text{元}$

二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
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5\%$

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5 \text{元}$

三、发行人、主承销机构、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：

1、发行人：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赣州开发区香江大道 88 号

联系人：黄少伟

联系电话：0797-8682250

2、主承销商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

联系人：梅艳

联系电话：010-83571372

邮政编码：100033

3、托管人：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：徐瑛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提示。

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

